

112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代理（鐘點）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外加代理教師（合理員額教師）	聘期 112.08.01~113.07.31 或 8 月到任日 ~113.07.31	1.備取 2 名 2.16 節授課帶班，課務依學校安排，需兼行政業務不得異議。
B.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	1	鐘點教師（每週上課約 16-18 節，每節 336 元）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1.備取 2 名 2.授課依學校安排，跨年級跨科目，有資訊或自然專長尤佳。
C.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英語專長）	1	鐘點教師（每週上課 10 節，每節 336 元）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1.備取 2 名 2.需符合教育部公告之英語專長教師，授課依學校安排，跨年級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 **112 年 7 月 17 日至報名截止日止**，逕至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網址：www.wg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依資格分次招考，各次招考資格分列如後)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第 4 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報考英語專長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英文（語）輔系者。
- （3）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4)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5) 通過托福考試舊制達550分、新制達213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達CEF架構之B2（高階段）者。
- (6) 經各縣市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之英語種子教師者。

六、報名日期（各次報名日期分列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該時間有報名困難者請於報名前電洽主辦單位）

- (一) 第1次:112年7月25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12時
- (二) 第2次:112年7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至12時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三) 第3次:112年7月27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至12時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四) 第4次:112年7月28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至12時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五) 第5次: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12時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六) 第6次:112年8月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12時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七) 第7次:112年8月3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至12時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八) 第8次:112年8月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12時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若第8招未招滿，另行公布招考時間。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學經歷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光明路40號）二樓教務處。

聯絡電話：04-23362276-112 或 113 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試教時請準備教案一式三份，口試請準備自傳(最多二頁)一式三份

- (七)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試教 50%	口試 50%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六年級數學領域單元及版本自選（10分鐘）	10分鐘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	1	五年級自然領域單元自選（10分鐘）	10 分鐘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英語專長）	1	三至六年級英語單元自選（10分鐘）	10 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教學年資久者優先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 （一）第 1 次: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報到。
- （二）第 2 次: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三）第 3 次: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四）第 4 次: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五）第 5 次: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六）第 6 次: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七）第 7 次: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報到。
- （八）第 8 次: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二樓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再相同者以教學年資久者優先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下午 6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於甄試日期(日期詳前)次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按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

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必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小教務處 04-23362276 分機 112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

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

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12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鐘點）教師甄選第__招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A.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B.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

☐C.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英語）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 其他	☐ 身分證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切結書 ☐ 委託書(本人親辦則免)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其他(如各項專長證明) _____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2			
	3			4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代理（鐘點）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代理（鐘點）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應徵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代理（鐘點）教師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鐘點）教師第__招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 A.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B.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 ☐ C.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英語） 照 片 編號： 姓名：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年 月 日	13：15 前	報到		
			13：30 至 至結束	準備時間		
			13：30 至結束 （口試、 試教交叉 進行）	口試		
試教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由應考人填妥後提出申請）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鐘點）教師
第 招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112 年____月____日

收件時間： 112 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

應考人簽章 (應考人親自簽章)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由招考機關複查後填妥回覆)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鐘點）教師
第 招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複查日期：112 年____月____日

應考人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複查結果	口試	原始得分		試教	原始得分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人簽名：_____				通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規定期限內，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親自向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由應考人自行填寫，「複查結果通知書」各欄位由招考機關於複查後填妥，隨即以書面回覆。